

## 南華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切結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_公司任職擔任（職稱）\_\_\_\_\_屬實，並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擔任南華大學業界專家，日後教育部審查該業界專家身分未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願賠償教育部補助該業界專家的所有經費。且願恪遵以下幾點規定，茲簽具本切結書，以示負責，若有違反，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壹、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貳、本人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如有虛假不實，願無條件接受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參、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肆、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伍、業界專家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如違反各款情形者，應予解聘。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